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邵伯金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孙敏华持有的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8.08% 股权，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29,000.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3 日